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2及101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1號9樓
電 話：(02)2782-0018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3.1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附註四.3及六.5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7,998 仟元及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2%及0%；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61,546 仟元及13,985仟元。上述金額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及六.5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996,846仟元及232,261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3%及26%，負債總額分別為 572,697仟元及22,779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8%及7%；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29仟元及(11,377)仟元、(6,810)仟元及(19,815)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29%)、(2902%)、363%及176%。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林芳英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2722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與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科	產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7及六.1)		\$ 259,917	17	\$ 189,314	19	\$ 223,927	25	\$ 295,75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8及六.2)		-	-	33,010	3	14,814	2	25,51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8、六.1及八)		4,304	1	511	-	511	-	5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9)		1,017	-	5	-	21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9、六.3及七.2)		188,233	12	356,840	37	290,010	33	326,41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2)		384	-	7,473	1	4,773	2	1,2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20)		19	-	1,673	-	277	-	32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10及六.4)		65,901	4	80,642	8	171,655	19	118,103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11.六.7)		934,301	59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06	-	3,479	1	13,136	1	8,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1,282	93	672,947	69	719,124	82	776,038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12、六.5及八)		12,937	1	161,546	16	13,063	1	13,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13、15、六.6及八)		77,488	5	128,509	13	131,374	15	130,540	1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14及15)		17,572	1	17,744	2	18,375	2	15,4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20及六.20)		-	-	-	-	626	-	6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5	-	-	-	328	-	4,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	-	84	-	97	-	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64	7	307,883	31	163,863	18	165,405	17
1xxx	資產總計		\$ 1,571,746	100	\$ 980,830	100	\$ 882,987	100	\$ 941,443	10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接上頁)

民國102年6月30日與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科	產 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8)		\$ 28,448	2	\$ 83,064	9	\$ 125,858	14	\$ 165,083	18
2150	應付票據		355	-	579	-	1,286	-	4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9及七.2)		138,486	9	167,801	17	136,874	15	128,77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2)		10,665	1	7,774	1	17,540	2	25,116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11、六.7及七.2)		546,482	35	-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0)		-	-	6,780	1	6,780	1	6,7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4	-	251	-	216	-	5,5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740	47	266,249	28	288,554	32	331,73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10)		-	-	13,561	1	16,951	2	20,341	2
25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四.16及九)		1,215	-	1,215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17及六.11)		5,474	-	5,468	1	4,761	1	4,3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113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89	-	20,244	2	21,825	3	24,743	2
2xxx	負債總計		732,429	47	286,493	30	310,379	35	356,47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12)		599,621	38	599,621	61	499,621	57	499,621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2及16)		25,156	2	22,327	2	2,327	1	2,32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13)		66,635	5	66,564	7	88,275	10	88,2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13)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13)		(1,072)	-	12,643	1	(14,300)	(2)	(8,962)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5及六.14)		2,314	-	(9,412)	(1)	(5,909)	(1)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18及六.15)		(311)	-	(1,111)	-	(1,11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6,048	44	694,337	70	572,608	65	584,96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269	9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839,317	53	694,337	70	572,608	65	584,966	6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1,746	100	\$ 980,830	100	\$ 882,987	100	\$ 941,443	1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林芳英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科 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51,442	106	\$ 234,226	102	\$ 297,013	104	\$ 400,5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498)	(5)	(2,699)	(1)	(7,664)	(3)	(2,845)	(1)
4190	銷貨折讓	(840)	(1)	(1,238)	(1)	(2,978)	(1)	(2,05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19及六.17)	143,104	100	230,289	100	286,371	100	395,6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10、六.4及七.2)	(130,427)	(91)	(213,179)	(93)	(264,229)	(92)	(363,592)	(92)
5900	營業毛利	12,677	9	17,110	7	22,142	8	32,100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5)	(4)	(11,093)	(5)	(12,082)	(4)	(20,225)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2)	(10,901)	(8)	(11,921)	(5)	(22,841)	(8)	(24,3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	(1)	(625)	-	(1,669)	(1)	(1,3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36)	(13)	(23,639)	(10)	(36,592)	(13)	(46,002)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59)	(4)	(6,529)	(3)	(14,450)	(5)	(13,9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147)	(2)	(344)	-	(3,365)	(1)	(1,02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0)	946	1	615	-	1,471	1	1,580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9及六.3)	13	-	784	-	13	-	78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20)	2,979	2	1,901	1	3,075	1	5,970	2
7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2)	5	-	-	-	4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8	-	13	-	75	-	15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5)	(456)	-	1,727	1	1,606	-	1,85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8)	(37)	-	16	-	(10)	-	1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12及六.5)	634	-	-	-	-	-	-	-
7590	什項支出	(1,431)	(1)	(10)	-	(1,432)	(1)	(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13)	(3)	-	-	-	(306)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12及六.5)	-	-	(80)	-	(324)	-	(6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	-	4,622	2	848	-	8,56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998)	(4)	(1,907)	(1)	(13,602)	(5)	(5,3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20及六.20)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998)	(4)	\$ (1,907)	(1)	\$ (13,602)	(5)	\$ (5,338)	(1)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5及六.19)	3,419	2	2,299	1	11,726	4	(5,90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20及六.20)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19	2	2,299	1	11,726	4	(5,9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9)	(2)	\$ 392	-	\$ (1,876)	(1)	\$ (11,247)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40)	(4)	\$ (1,907)	(1)	\$ (13,644)	(4)	\$ (5,3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	-	-	-	42	-	-	-
		\$ (5,998)	(4)	\$ (1,907)	(1)	\$ (13,602)	(4)	\$ (5,33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1)	(2)	\$ 392	-	\$ (1,918)	(1)	\$ (11,2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	-	42	-	-	-
		\$ (2,579)	(2)	\$ 392	-	\$ (1,876)	(1)	\$ (11,247)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0.04)		\$ (0.23)		\$ (0.11)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林芳英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1,111)	\$ 694,337	\$ -	\$ 694,33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3,629	-	3,6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	-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13,644)	(13,644)	-	-	(13,644)	42	(13,602)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26	-	11,726	-	11,726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4)	(13,644)	11,726	-	(1,918)	42	(1,876)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43,227	143,227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 599,621	\$ 25,156	\$ 66,635	\$ 3,705	\$ (1,072)	\$ 69,268	\$ 2,314	\$ (311)	\$ 696,048	\$ 143,269	\$ 839,31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8,962)	\$ 83,018	\$ -	\$ -	\$ 584,966	\$ -	\$ 584,966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111)	(1,111)	-	(1,111)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5,338)	(5,338)	-	-	(5,338)	-	(5,338)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09)	-	(5,909)	-	(5,909)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8)	(5,338)	(5,909)	-	(11,247)	-	(11,247)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14,300)	\$ 77,680	\$ (5,909)	\$ (1,111)	\$ 572,608	\$ -	\$ 572,608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林芳英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602)	\$ (5,3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1	2,042
攤銷費用	1,315	507
退休金費用淨變動數	6	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0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324	63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3)	(7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75)	(15)
財務成本	3,365	1,022
利息收入	(1,471)	(1,580)
其他各項損(益)	5	(1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589	39,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8)	(2,592)
存貨(增加)減少	16,479	(54,9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53)	(6,6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5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	8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292)	11,0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46)	(7,7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9)	(4,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152	(27,775)
收取之利息	1,414	1,661
支付之利息	(3,452)	(1,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114	(27,553)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28,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75	39,31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62)	(2,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1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792)	(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u>	<u>8,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527)	(38,179)
員工購買庫藏股	800	-
購買庫藏股票	-	(1,111)
償還長期借款	(29,841)	(3,3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568)</u>	<u>(42,567)</u>
匯率影響數	<u>12,001</u>	<u>(10,2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603	(71,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14	295,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917</u>	<u>\$ 223,927</u>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林芳英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第二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82年12月6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93年5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4及50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98年1月1日或9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104年1月1日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99年7月1日或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102年1月1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年1月1日

前述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未採用。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性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稅會計之繼續」	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104年1月1日

前述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未採用。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截至本合併財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 2 季合併期中財務報表。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調整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2.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OST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業	100%	-	-	-	
本公司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40%	40%	-	-	註3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100%	100%	100%	100%	
OST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	100%	100%	100%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100%	註2

註1：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於民國101年9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102年5月15日止，清算已完結。

註2：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已取得控制力，故於取得日起始列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7)。

(2)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3) 上述列入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OST INTERNATIONAL CORP.及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外，係依據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而得。

(4)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4.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5.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8.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9.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60~150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10.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 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1 5.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1 6.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 7.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1 8.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1. 盈餘分派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2 2.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	\$ 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642	120,575
定期存款	41,063	68,552
合計	<u>\$ 259,917</u>	<u>\$ 189,314</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6	\$ 3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304	168,049
定期存款	79,397	127,367
合計	<u>\$ 223,927</u>	<u>\$ 295,751</u>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與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304仟元、511仟元、511仟元及505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請詳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商品		
受益憑證-基金	\$ -	\$ 3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	10
合計	<u>\$ -</u>	<u>\$ 33,010</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商品		
公司債	\$ -	\$ 4,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	-
非衍生性商品小計	<u>-</u>	<u>4,497</u>
衍生性商品		
結構性商品	14,796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8	16
衍生性商品小計	<u>14,814</u>	<u>21,016</u>
合計	<u>\$ 14,814</u>	<u>\$ 25,513</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8,234	\$	356,854
減：備抵呆帳		(1)		(14)
應收帳款淨額	\$	188,233	\$	356,840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90,017	\$	327,946
減：備抵呆帳		(7)		(1,532)
應收帳款淨額	\$	290,010	\$	326,41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86,209	\$ -	\$ 351,749	\$ -
已逾期				
逾期0-30天	2,012	-	5,019	-
逾期31至60天	2	-	60	-
逾期61至90天	-	-	-	-
逾期90天以上	10	1	12	14
	2,024	1	5,091	14
合計	\$ 188,233	\$ 1	\$ 356,840	\$ 14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285,125	\$ -	\$ 321,745	\$ 1,134
已逾期				
逾期0-30天	4,443	-	4,190	-
逾期31至60天	378	-	239	2
逾期61至90天	10	-	240	240
逾期90天以上	54	7	-	156
	4,885	7	4,669	398
合計	\$ 290,010	\$ 7	\$ 326,414	\$ 1,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	\$	1,532
呆帳回升利益		(13)		(784)
重分類		-		(734)
外幣換算損益		-		(7)
期末餘額	\$	1	\$	7

(3) 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5%之客戶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A公司	42,039	61,239	24,956	39,773
B公司	3,360	34,929	29,885	8,059
C公司	33,150	51,914	36,179	-
D公司	11,802	44,798	34,655	36,100
F公司	15,981	18,529	15,413	11,650
G公司	-	26,179	22,490	11,444
H公司	-	-	-	25,976
I公司	-	12,271	11,502	28,746
J公司	1,928	8,555	10,333	27,737
K公司	4,898	7,944	17,172	15,210
L公司	-	7,123	-	26,413
M公司	11,445	-	-	-

4. 存貨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商 品	\$	63,292	\$	80,668
原 料		3,670		793
合 計		66,962		81,46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61)		(819)
淨 額	\$	65,901	\$	80,642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146,428	\$	97,633
製成品		26,730		-
半成品		-		2,926
原 料		172		22,335
合 計		173,330		122,894
減：備抵存貨跌價		(1,675)		(4,791)
淨 額	\$	171,655	\$	118,103

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427仟元、213,719仟元、264,229仟元及363,592仟元。

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372仟元及210仟元。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中，因出售以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083仟元及2,618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937	\$ 161,546	\$ 13,063	\$ 13,98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三河奧斯特公司)	\$ 12,937	25.00%	\$ 12,336	25.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能源公司)	-	-	149,210	40.00%
合計	\$ 12,937		\$ 161,546	

未上市櫃公司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三河奧斯特公司)	\$ 13,063	25.00%	\$ 13,985	25.00%

(2)採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三河奧斯特公司	\$ 634	\$ (80)	\$ 2	\$ (630)
元鴻能源公司	-	-	(326)	-
	\$ 634	\$ (80)	\$ (324)	\$ (630)

本公司於民國 101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鴻能源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50,000仟元，並取得該公司40%之股權，有關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已取得控制力，故於取得日起始列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 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對元鴻能源公司股權出售，並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期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02及101年6月30日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78,805	\$ 868,157	\$ 75,652	\$ 77,335
總負債	27,056	579,284	23,400	21,397
淨資產	\$ 51,749	\$ 288,873	\$ 52,252	\$ 55,938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 12,937	\$ 108,147	\$ 13,063	\$ 13,985
認列商譽	\$ -	\$ 53,399	\$ -	\$ -

	102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益	\$ 2,540	\$ (319)	\$ (803)	\$ (2,520)
本公司享有淨 (損)益份額	\$ 634	\$ (80)	\$ (324)	\$ (63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50,850	\$ 103,206	\$ 2,285	\$ 16,698	\$ -	\$ 5,862	\$ 178,901
餘額							
增添	60,550	14,687	-	85	-	-	75,322
處分	-	-	(1,756)	(5,351)	-	(2,782)	(9,889)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	-	111	13	-	-	124
其他-重分類	(50,850)	(103,206)	-	-	-	-	(154,056)
102年 6月30日餘額	\$60,550	\$ 14,687	\$ 640	\$ 11,445	\$ -	\$ 3,080	\$ 90,40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 -	\$ 29,542	\$ 587	\$ 14,687	\$ -	\$ 5,576	\$ 50,392
餘額							
折舊費用	-	4,321	173	275	4,912	40	9,721
處分	-	-	(625)	(5,290)	-	(2,566)	(8,481)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	-	30	3	-	-	33
其他-重分類	-	(33,839)	-	-	(4,912)	-	(38,751)
102年 6月30日餘額	\$ -	\$ 24	\$ 165	\$ 9,675	\$ -	\$ 3,050	\$ 12,914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 50,850	\$ 103,206	\$ 1,727	\$ 16,049	\$ -	\$6,128	\$177,960
餘額							
增添	-	-	626	1,721	328	303	2,978
處分	-	-	-	(272)	-	-	(272)
外幣兌換	-	-	(49)	(12)	(4)	(8)	(73)
差額影響	-	-	-	-	-	-	-
其他-重分類	-	-	-	-	-	-	-
101年6月30日							
餘額	\$ 50,850	\$ 103,206	\$ 2,304	\$ 17,486	\$ 324	\$6,423	\$180,59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1年1月1日	\$ -	\$ 26,696	\$ 130	\$ 14,887	\$ -	\$5,707	\$ 47,420
餘額							
折舊費用	-	1,452	180	330	2	78	2,042
處分	-	-	-	(272)	-	-	(272)
外幣兌換	-	-	-	-	-	-	-
差額影響	-	-	19	4	-	6	29
其他-重分類	-	-	-	-	-	-	-
101年6月30日							
餘額	\$ -	\$ 28,148	\$ 329	\$ 14,949	\$ 2	\$5,791	\$ 49,21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或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7,940仟元、13仟元及880仟元、1,001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或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7,940仟元、17仟元及1,781仟元、2025仟元。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汐止廠房，該項交易於民國102年7月5日完成過戶，故本期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為123,24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明細如下：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11,263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975	-	-	-
無形資產	24,537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5	-	-	-
商譽	53,399	-	-	-
	\$ 811,056	\$ -	\$ -	\$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 130,222	\$ -	\$ -	\$ -
長期借款	343,000	-	-	-
長期遞延收入	73,260	-	-	-
	\$ 546,482	\$ -	\$ -	\$ -

(3)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重新衡量後，尚無減損損失。

8. 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1300%	\$ 28,448	詳附註八
101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0.914-1.173%	\$ 83,064	-
101年6月30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0220%-2.36%	\$ 125,858	-
101年1月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09%-1.86%	\$ 165,083	-

9. 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	\$ 138,486	\$ 167,801	\$ 136,874	\$ 128,776

10. 長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於民國102年2月1日提前償還。

101年12月3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0,341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13,561	

101年6月30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3,731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16,951	

101年1月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7,121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20,341	

1 1. 退休福利義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24仟元、498仟元、639仟元及85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1年12月31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衡量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5%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75	\$ 8,4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07)	(4,051)
提撥狀況	5,468	4,39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468	\$ 4,397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791)仟元及0仟元。

12.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 690,000	\$ 690,000
股本	\$ 599,621	\$ 599,621	\$ 499,621	\$ 499,621
資本公積	25,156	22,327	2,327	2,327
合計	\$ 624,777	\$ 621,948	\$ 501,948	\$ 501,948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與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59,962仟股、59,962仟股、49,962仟股及49,962仟股。

(1) 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59,962	\$ 599,621	\$ 20,725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2,829
102年6月30日	59,962	\$ 599,621	\$ 20,725	\$ 2,829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49,962	\$ 499,621	\$ 725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101年6月30日	49,962	\$ 499,621	\$ 725	\$ -

(2) 資本公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 725	\$ 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29	-	-	-
合併溢價	1,602	1,602	1,602	1,602
	\$ 25,156	\$ 22,327	\$ 2,327	\$ 2,327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1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02年1月1日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13,644)	(13,644)
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	-	(71)	-
102年6月30日	\$ 66,635	\$ 3,705	\$ (1,072)	\$ 69,26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1年1月1日	\$ 88,275	\$ 3,705	\$ (8,962)	\$ 83,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5,338)	(5,338)
101年6月30日	\$ 88,275	\$ 3,705	\$ (14,300)	\$ 77,680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撥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80%。

(2) A. 本公司民國 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屬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B. 本公司民國102年4月30日及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
稅後淨利(淨損)	711	(21,711)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1	(21,7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711
合計	\$ 640	\$ -

C.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13日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u>盈虧撥補案</u>
未分配盈餘	<u>\$ 711</u>
有關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金額一致。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之變動數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期初金額	\$ (9,41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26	(5,909)
期末金額	<u>\$ 2,314</u>	<u>\$ (5,909)</u>

1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	-	(128)	50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無	-	178	-	178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11仟元。本期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股，每股6.25元，已收取 800仟元之價款。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6.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給與日	102年1月11日
給與數量	128仟股
合約期間	0.03年
既得期間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採用Black &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履約價格(元)	6.25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8.35
預期波動率(%)	57.9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股份基礎交易所產生之員工酬勞費用及庫藏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認購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交易金額為2,829仟元。

17.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項目</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43,104	\$ 230,289

<u>項目</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286,371	\$ 395,692

18.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820	\$	1,014	\$	9,721	\$	2,042
各項耗竭及攤提		992		254		1,315		507
合計	\$	9,812	\$	1,268	\$	11,036	\$	2,549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8,765	\$	11,788	\$	18,695	\$	23,294
勞健保費用		456		843		1,085		1,72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330		623		645		977
其他用人費用		270		490		506		1,044
合計	\$	9,821	\$	13,744	\$	20,931	\$	27,043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419	\$ -	\$ 3,419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99	\$ -	\$ 2,299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726	\$ -	\$ 11,726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909)	\$ -	\$ (5,909)

20. 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3	\$	(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時間性差異		889		3,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192)		(3,254)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990)	\$ (6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時間性差異	443	2,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547	(1,608)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 -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合計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072)	12,643
合計	\$ (1,072)	\$ 12,64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合計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4,300)	(8,962)
合計	\$ (14,300)	\$ (8,96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預計/實際)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	100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019	\$ 14,019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預計/實際)	20.48%	註

(3) 截至民國 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2.1.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644)	\$ (5,33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890	49,66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3)	\$ (0.11)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關聯企業	\$ 1,372	\$ -	\$ -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方式亦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102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101 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關聯企業	\$ 47	\$ 353	\$ 47	\$ 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關聯企業	\$ 1,342	\$ 6	\$ 299	\$ 138

上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7,273	\$ -	\$ -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18,850仟元，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5) 其他

民國102及101年4月至6月及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關聯企業人力服務產生勞務費分別為0仟元、0仟元、323仟元及0仟元。

3.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6	\$ 165	\$ 1,997	\$ 1,767
離職福利	-	-	-	-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96	\$ 165	\$ 1,997	\$ 1,767

八、質押之資產

<u>質押資產</u>	<u>擔保用途</u>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長期借款	\$ 60,550	\$ 50,8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14,663	73,6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擔保提存及進口貨物	4,304	5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	註1	-	74,60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2)	註1	74,456	-
合 計		<u>\$ 153,973</u>	<u>\$ 199,629</u>

<u>質押資產</u>	<u>擔保用途</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長期借款	\$ 50,850	\$ 50,85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5,058	76,5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進口貨物	511	505
合 計		<u>\$ 126,419</u>	<u>\$ 127,865</u>

註：1. 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對元鴻能源公司股權出售，並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期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保證及供應商購料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為62,000仟元。
2.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背書保證之餘額66,000仟元。
3. 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球公司)主張本公司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美金 150,286.65元之義務，於民國100年4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訴訟，本公司係雖與龍球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惟並未直接向龍球公司下單採購，而係本公司向龍球公司之關聯企業採購之訂單或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向龍球公司之關聯企業採購之訂單。故本案之爭點在於龍球公司主張其關聯企業為其債務履行輔助人，因本公司向龍球公司關聯企業下單採購後，發票係由接單公司開立，且由接單公司向本公司收款，故接單公司應非龍球公司之債務履行輔助人，龍球公司之請求應無理由。惟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經100年度訴字第2280號判決本公司需給付美金129,430.06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該項判決業已於民國 102年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於 101年度估列適當之訴訟損失(分別帳列什項支出及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汐止廠房，該項交易於民國102年7月5日完成過戶，故本期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為123,245仟元。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917	\$ 189,314	\$ 223,927	\$ 295,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	33,010	14,814	2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4,304	511	511	50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 係人)	189,634	364,318	294,804	327,700
合 計	<u>\$ 453,855</u>	<u>\$ 587,153</u>	<u>\$ 534,056</u>	<u>\$ 649,469</u>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48	\$ 83,064	\$ 125,858	\$ 165,08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 係人)	149,506	176,154	155,700	154,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6,780	6,780	6,780
長期借款	-	13,561	16,951	20,341
合 計	<u>\$ 177,954</u>	<u>\$ 279,559</u>	<u>\$ 305,289</u>	<u>\$ 346,5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台幣相對升值1%	美元之影響	
	102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貨幣性資產 (註)		
利益(損失)	\$ 1,151	\$ 2,420
非貨幣性資產	無	無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及101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75%及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102及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2,052 仟元及美金9,886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6月30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8,448	\$ -	\$ -	\$ 28,448	\$ 28,44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723	56,551	67,531	36	138,841	138,841
其他負債	10,665	-	-	-	10,665	10,665
	<u>\$ 25,388</u>	<u>\$ 84,999</u>	<u>\$ 67,531</u>	<u>\$ 36</u>	<u>\$177,954</u>	<u>\$ 177,954</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664	\$ 47,400	\$ -	\$ 83,064	\$ 83,0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9	93,805	74,086	-	168,380	168,380
長期銀行借款	598	1,193	5,324	13,836	20,951	20,341
其他負債	1,642	6,132	-	-	7,774	7,774
	<u>\$ 2,729</u>	<u>\$136,794</u>	<u>\$126,810</u>	<u>\$13,836</u>	<u>\$280,169</u>	<u>\$ 279,559</u>
101年6月30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83	\$113,075	\$ -	\$ -	\$125,858	\$ 125,85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30	82,376	49,554	-	138,160	138,160
長期銀行借款	-	-	7,390	16,951	24,341	23,731
其他負債	15,114	2,426	-	-	17,540	17,540
	<u>\$ 34,127</u>	<u>\$197,877</u>	<u>\$ 56,944</u>	<u>\$16,951</u>	<u>\$305,899</u>	<u>\$ 305,289</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39	\$120,193	\$ 25,251	\$ -	\$165,083	\$ 165,08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27	60,990	66,390	-	129,207	129,207
長期銀行借款	609	1,215	5,423	20,951	28,198	27,121
其他負債	2,441	15,071	7,604	-	25,116	25,116
	<u>\$ 24,516</u>	<u>\$197,469</u>	<u>\$104,668</u>	<u>\$20,951</u>	<u>\$347,604</u>	<u>\$ 346,527</u>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102年6月30日與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732,429	\$ 286,493	\$ 310,379	\$ 356,477
資產總額	1,571,746	980,830	882,987	941,443
負債比例	47%	29%	35%	38%

民國102年6月30日較前期負債比例上升主要係因新增合併子公司之借款增加所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四。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份 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 417,629	\$ 191,978	\$ 66,000 (註2)	\$ -	\$ 556,839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96,048 (仟元) * 60% =417,629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696,048 (仟元) * 80% =556,839 (仟元)

註2：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已動撥0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OST TECHNOLOGY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8	\$ 39,986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	290	44,172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	2,356,000	99,548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	"	4,633,373	130,695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48,911	40.00%	無市價資訊	註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 466,312			

註：因被投資公司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1,627	USD 1,627	1,628	100.00%	NTD 39,986	USD (27)	NTD (794)	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44,172	USD 52	NTD 1,538	註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USD 2,356	2,356,000	100.00%	NTD 99,548	USD 15	NTD 1,431	註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4,633	USD 4,633	4,633,373	100.00%	NTD 130,695	USD (66)	NTD (1,955)	註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48,911	NTD (746)	NTD (298)	註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	NTD 3,000	NTD -	300,000	100.00%	NTD 3,000	NTD -	NTD -	註
1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河北省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USD 215	USD 215	-	25.00%	USD 431	CNY 2	USD -	註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USD 1,200	-	100.00%	USD 897	CNY (160)	USD (26)	註
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000	100.00%	USD (40)	USD (18)	USD (18)	註
3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USD 80	-	100.00%	USD (64)	CNY (110)	USD (18)	註
4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甘肅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D 4,633	USD 4,633	-	100.00%	USD 4,056	CNY (408)	USD (66)	註

註：被投資公司除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係依據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22	\$ 2,922 (CNY600,000)	\$ 2,297 (CNY470,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04,407	\$ 208,814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102年6月30日)淨值百分之十五：696,048(仟元) * 15% =104,407(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102年6月30日)淨值百分之三十：696,048(仟元) * 30% =208,814 (仟元)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431	25.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897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	"	100,000	USD (40)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USD (64)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	"	-	USD 4,056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註：因被投資公司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USD 8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股25%股權	USD 215	-	-	USD 215	25%	USD -	USD 431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26)	USD 897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投資100%股權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18)	USD (64)	-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D 4,633	由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投資100%股權	USD 4,633	-	-	USD 4,633	100%	USD (66)	USD 4,0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128	NTD 244,560 USD 8,152 匯率：1：30	NTD 417,629 (註1)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96,048 (仟元) * 60% =417,629(仟元)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32,459	一般交易條件	2.0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付帳款	118,817	一般交易條件	7.5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75,516	一般交易條件	25.4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29,765	一般交易條件	10.02%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8,694	一般交易條件	2.1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付帳款	89,140	一般交易條件	10.1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122,068	一般交易條件	30.47%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16,753	一般交易條件	4.1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500	\$ 7,430	\$ 40,494	\$ -	\$ 11,831	\$ 1,116	\$ -	\$ 286,371
部門間收入	9,221	29,765	75,516	-	-	-	(114,502)	-
收入合計	<u>\$ 234,721</u>	<u>\$ 37,195</u>	<u>\$ 116,010</u>	<u>\$ -</u>	<u>\$ 11,831</u>	<u>\$ 1,116</u>	<u>\$ (114,502)</u>	<u>\$ 286,371</u>
部門損益	<u>\$ (13,644)</u>	<u>\$ 1,538</u>	<u>\$ 1,431</u>	<u>\$ (3,912)</u>	<u>\$ 69</u>	<u>\$ (2,614)</u>	<u>\$ 3,530</u>	<u>\$ (13,602)</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1,060	\$ 25,493	\$ 76,802	\$ 27,684	\$ -	\$ 14,653	\$ -	\$ 395,692
部門間收入	14,095	18,705	127,781	-	-	-	(160,581)	-
收入合計	<u>\$ 265,155</u>	<u>\$ 44,198</u>	<u>\$ 204,583</u>	<u>\$ 27,684</u>	<u>\$ -</u>	<u>\$ 14,653</u>	<u>\$ (160,581)</u>	<u>\$ 395,692</u>
部門損益	<u>\$ (5,338)</u>	<u>\$ 1,611</u>	<u>\$ 8,889</u>	<u>\$ (7,209)</u>	<u>\$ -</u>	<u>\$ (4,765)</u>	<u>\$ 1,474</u>	<u>\$ (5,338)</u>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資產								
102年6月30日	\$ 948,920	\$ 70,785	\$ 168,566	\$ 252,389	\$ 785,264	\$ 71,802	\$ (725,980)	\$ 1,571,746
101年12月31日	988,886	73,731	264,562	117,998	-	204,003	(668,350)	980,830
101年6月30日	795,453	79,438	265,701	257,162	-	79,126	(593,893)	882,987
101年1月1日	942,921	110,032	203,992	141,335	-	232,818	(689,655)	941,44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751	\$ -	\$ 295,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5,513	-	2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05	505	(1)
應收票據淨額	61	-	61	
應收帳款淨額	326,414	-	326,414	
其他應收款	1,545	(320)	1,225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5	320	320	(2)
存貨	118,103	-	118,103	
其他流動資產	8,146	-	8,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6	(626)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5	(505)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85	-	13,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10	(4,270)	130,540	(3)
無形資產	13,752	1,656	15,408	(5)
預付設備款	-	4,270	4,270	(3)
存出保證金	576	-	576	
遞延費用	1,656	(1,656)	-	(5)
催收款項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6	626	(4)
短期借款	165,083	-	165,083	
應付票據	431	-	4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776	-	128,776	
應付費用	12,629	(12,629)	-	(6)
其他應付款	12,487	12,629	25,116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80	-	6,780	
其他流動負債	5,548	-	5,548	
長期借款	20,341	-	20,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4	(1,757)	4,397	(7)
存入保證金	5	-	5	
普通股股本	499,621	-	499,621	
資本公積	2,327	-	2,327	
法定盈餘公積	88,275	-	88,275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	3,70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711)	12,749	(8,962)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2	(10,992)	-	(8)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14	\$ -	\$ 189,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3,010	-	33,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11	511	(1)
應收票據淨額	5	-	5	
應收帳款淨額	356,840	-	356,8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146	(1,673)	7,473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673	1,673	(2)
存貨	80,642	-	80,642	
其他流動資產	3,479	-	3,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1	(511)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546	-	161,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09	-	128,509	
無形資產	13,191	4,553	17,744	(5)
存出保證金	84	-	84	
遞延費用	4,553	(4,553)	-	(5)
催收款項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短期借款	2	-	2	
應付票據	579	-	5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801	-	167,801	
應付費用	7,378	(7,378)	-	(6)
其他應付款	396	7,378	7,774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80	-	6,78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	251	
長期借款	13,561	-	13,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08	(940)	5,468	(7)
普通股股本	599,621	-	599,621	
資本公積	22,327	-	22,327	
法定盈餘公積	66,564	-	66,564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	3,70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1	11,932	12,643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0	(10,992)	(9,412)	(8)
庫藏股票	(1,111)	-	(1,111)	

3. 民國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927	\$ -	\$ 223,9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4,814	-	14,8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11	511	(1)
應收票據淨額	21	-	21	
應收帳款淨額	290,010	-	290,010	
其他應收款	5,050	(277)	4,773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77	277	(2)
存貨	171,655	-	171,655	
其他流動資產	13,136	-	13,13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5	(625)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1	(511)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63	-	13,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02	(328)	131,374	(3)
無形資產	11,512	6,863	18,375	(5)
預付設備款	-	328	328	(3)
存出保證金	97	-	97	
遞延費用	6,838	(6,838)	-	(5)
催收款項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625	626	(4)
短期借款	125,858	-	125,858	
應付票據	1,286	-	1,2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874	-	136,874	
應付費用	17,540	(17,540)	-	(6)
其他應付款	-	17,540	17,540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80	-	6,780	
其他流動負債	216	-	216	
長期借款	16,951	-	16,9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18	(1,757)	4,761	(7)
存入保證金	113	-	113	
普通股股本	499,621	-	499,621	
資本公積	2,327	-	2,327	
法定盈餘公積	88,275	-	88,275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	3,70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057)	1,757	(14,300)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3	(10,992)	3,419	(8)
庫藏股票	(1,111)	-	(1,111)	

4.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差異之調節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887,462	-	887,462	
營業成本	(815,042)	-	(815,042)	
營業毛利	72,420	-	72,420	
營業費用	(87,353)	(26)	(87,379)	(7)
營業淨利	(14,933)	(26)	(14,959)	(7)
利息收入	3,299	-	3,299	
處分投資利益	110	-	11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16	-	1,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	-	10	
其他收入-其他	18,800	-	18,800	
財務成本	(2,235)	-	(2,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6)	-	(2,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9)	-	(789)	
什項支出	(2,115)	-	(2,115)	
稅前淨利	1,337	(26)	1,311	(7)
所得稅費用	(626)	-	(626)	
稅後淨利	711	(26)	685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2)	(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91)	(7)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10,203)	(7)、(8)
本期綜合損益			(9,518)	(7)、(8)

5.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差異之調節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395,692	-	395,692	
營業成本	(363,592)	-	(363,592)	
營業毛利	32,100	-	32,100	
營業費用	(46,002)	-	(46,002)	
營業淨利	(13,902)	-	(13,902)	
利息收入	1,580	-	1,580	
處分投資利益	15	-	1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59	-	1,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8	-	18	
壞帳回轉利益	784	-	784	
其他收入-其他	5,970	-	5,970	
財務成本	(1,022)	-	(1,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0)	-	(630)	
什項支出	(10)	-	(10)	
稅前淨利	(5,338)	-	(5,338)	
稅後淨利	(5,338)	-	(5,3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9)	(8)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5,909)	(8)
本期綜合損益			(11,247)	(8)

6.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金管會認可之IFRSs規定，將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 (2) 應退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 (3)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預付設備款轉列預付款項-非流動。
- (4)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5)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遞延費用轉列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另民國101年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係舊制退休金費用)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認列之舊制退休金費用之差額調整增加舊制退休金費用及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計劃損失，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 (8)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原會計準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原會計準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依原會計準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 原會計準則與 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淨影響。